附件7：

**致燃气用户的一封信**

尊敬的燃气用户：

您们好!

首先衷心感谢您和您的家人长期以来对燃气安全服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燃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给您的生活和工作带来了一定的便利，但是燃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使用不当或疏忽大意，极易引发燃气安全事故，不仅给您的生命财产带来极大危害，还会殃及邻里。冬季一般是燃气事故多发期，为保障您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燃气事故发生，新疆燃气集团温馨提醒广大燃气用户注意以下事项：

1、长时间使用燃气应保持室内通风，防止发生缺氧窒息和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燃气时应有人照看，防止干锅或汤水溢出扑灭炉火。

2、燃气胶管长度不超2米，使用时间不超过18个月，不得穿墙越室。为防鼠咬、老化、龟裂、脱落，建议及时更换或使用不锈钢波纹管。

3、确保室内报警器与电源连通，定期用肥皂水、洗涤液检查燃气设备设施接口、开关、胶管等部位，看有无漏气，严禁使用明火查漏。

4、燃气壁挂炉、热水器严禁安装在浴室内，排烟管应连接紧密，并伸出墙外壁10厘米，不得有障碍物堵塞；安装时，应正确辨别进气口和进水口，防止进气口和进水口装反，引发燃气管线进水，造成停气及燃气设施损坏。

5、燃气使用完毕后应关闭灶前阀，长期外出应关闭表前阀；如遇供气突然中断，应将燃气器具开关及灶前阀同时关闭，接到正常供气通知后方可继续使用。

6、严禁私拆、私改燃气设施；不得私接三通、包埋户内燃气设施；不得将燃气设施改装在卧室、浴室及其它不适宜的空间内。如需改线，可拨打新疆燃气客服热线96517，由专业人员提供帮助。

7、用户应当选用符合当地法定检验检测机构认证、与气源相适配、具有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燃烧器具；燃气燃烧器具使用年限不应超过8年；禁止使用挡风圈、节能圈以及红外线燃气灶具。

8、人员密集的用气场所应安排专职燃气安全管理员，明确安全管理职责，定期检测燃气设施。

9、发现燃气泄漏，应立即关闭燃气阀门，迅速打开门窗通风，并立刻到户外安全区域拨打新疆燃气客服热线96517报险。在此过程中，严禁使用任何明火、接打电话、开关电器等行为。

10、严禁在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周围随意实施第三方施工作业或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占压、封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燃气安全关乎千家万户，为了您和大家的安全，请您关注燃气安全，正确使用燃气，一如既往地支持新疆燃气集团的入户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等工作，新疆燃气客服热线96517将24小时在线为您提供咨询、报修等各类燃气服务，让我们共同营造安全可靠的用气环境，为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